

综合物流合同

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17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)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，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，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；细则补充：双方约定，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，或者拒付物流费用，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。

第五条 合同解除

1) 合同期满和合同期限内后，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。乙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。未提前通知的，视为甲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。

2) 合同期限内，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我司。违约金为 2 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《租赁协议》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（含租赁保证金，仓库水，电，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）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：

壹.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贰.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的地点在深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七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有效期 2 年，自签订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。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，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：2020年07月0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：2020年07月01日